

法規名稱：(廢)銓敘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3 年 12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訴願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部收受訴願事件後，主管司、室應即擬具審查意見或再訴願之答辯初稿，連同關係文件，送由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議。但關於訴願程序之補正，得先由主管司、室依法辦理。

第 3 條

訴願事件，經移送本會後，主任委員得斟酌情形，分配委員一人至三人審查，並須擬具審查意見，提出委員會議審議之。

第 4 條

訴願事件，經認有調查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簽請部長指派專人前往辦理。
前項調查筆錄，應經受調查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第 5 條

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6 條

訴願事件之審議，於必要時，得通知訴願人及關係機關派員列席說明。前項列席人員於說明後，由主席通知其退席。

第 7 條

審議訴願事件，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出席委員就前項審議結果，堅持不同意見時，應以書面理由，列入紀錄，

以備查考。

第 8 條

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秘書、如與訴願人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關係或與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，處理本訴願事件時，應行迴避，倘有應迴避而不迴避者，應視其情節輕重，由部處理。

第 9 條

訴願決定書應陳部長核定轉報考試院，並分送訴願人、關係機關及本部原處分單位。

第 10 條

訴願事件文書之送達，得參照「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

訴願事件於決定前，應嚴求秘密，不得洩漏。如有違反，由部查明議處。

第 12 條

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有關規定。

第 13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